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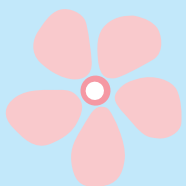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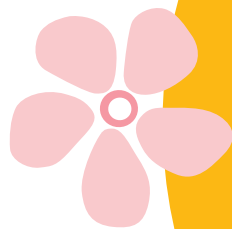




redkids
红孩儿

www.redkids.com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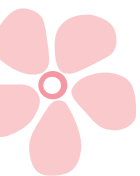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 企業管治報告
-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31 董事會報告
-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6 財務狀況表
-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0 財務報表附註
- 8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郵編：362005

聯席公司秘書

吳卓謙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盧燕萍女士

授權代表

丁培基先生
吳卓謙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丁培源先生
丁麗真女士
顧及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梅文珏先生
祝文欣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偉業先生(主席)
梅文珏先生
祝文欣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梅文珏先生(主席)
祝文欣先生
丁培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祝文欣先生(主席)
梁偉業先生
顧及時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興業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redkids.com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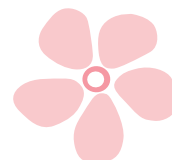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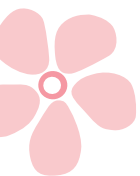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額創歷史新高至人民幣約795.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661.4百萬元增長約20.3%。2014年產品總銷量為12.6百萬件，比2013年的10.6百萬件增長約18.9%。2014年產品的平均批發價比2013年亦有錄得單位數增長。

2014年集團淨利潤人民幣137.9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29.6百萬元），假設不考慮已扣減的一次性上市費用人民幣12.6百萬元，調整後淨利潤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0.02港元，如獲批准，加上於2014年9月已派發的中期股息0.02港元，合計股息0.04港元。

雖然2014年國內經濟的增速有所放緩，但是童裝市場仍處於快速增長階段，去年童裝行業銷售額複合增長率保持了20%以上。增長的原因主要受益於（一）、一孩政策的放寬，給童裝行業帶來了新的快速發展機遇；（二）消費主體向80、90後轉變，與70後相比，消費心態和消費觀念隨之改變，更願意消費和能消費的能力明顯提升。在此大環境下，公司圓滿完成了預定目標，2014年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了20%以上。

2014年我們加大了產品創新的投入，採用蕾絲及綉印花點綴，並透過時下流行的馬卡龍色系設計出了更個性化、高品質、高安全性能的童裝，推出了優雅系列女童服裝，將時尚感和舒適感自然完美的融合在一起，品牌特色日益彰顯。在第四季度，我們推出了0-3歲嬰幼童產品，豐富了紅孩兒品牌的產品線，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



國內中高端童裝市場的領先地位，為我們的分銷商提供了可持續盈利的空間，同時集團也在考慮在適當的時機透過品牌收購，實現多元化的品牌經營策略。

在加強產品創新的同時，我們通過互聯網開展了積極有效的品牌推廣活動。互聯網思維的引入，持續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價值，使我們在目標市場的重要地位得到加強，並有效激發了新一代消費群體的購買意願。通過微博、微信等自媒體和傳統媒體之間的綜合運用，透過各種媒體渠道與VIP客戶的互動，提升了消費者對紅孩兒品牌的忠誠度。

毋庸置疑，我們以充分認識到互聯網在未來商業運營的重要性，公司已對此做出來了快速有效的安排，2014年向網上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佔比已超過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0%。

我們非常重視消費者的購物體驗，2014年我們完成了約一百家零售店鋪的形像升級。同時為達成集團業績持續增長的目標，加強了零售渠道的布局，在二線城市開設旗艦店，三四線城市開設零

售店，並制定了更加嚴格的新開店標準，透過包括調整渠道結構，擴大原有店鋪營業面積等有效舉措，提升了零售店鋪生存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按分銷渠道及城市類型劃分的品牌零售店明細：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商場店鋪及專櫃	282	284
街鋪	344	317
	626	601

	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一線城市 ^{附註1}	84	94
二線城市 ^{附註1}	72	74
三線城市 ^{附註1}	69	48
四線城市 ^{附註1}	401	385
	626	601

附註1：

- 一線城市：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 二線城市：中國各省的省會(不包括廣州)、直轄市(不包括上海及北京)及中國各自治區的首府
- 三線城市：中國地級市，不包括一線及二線城市
- 四線城市：縣級市及其他鎮級市

在零售營運方面，我們與分銷商緊密合作，加強銷售督導，持續提升了門店業績。通過對分銷商經營數據進行精準分析，並結合行業趨勢在訂貨會上給予分銷商精準的訂單指引，實現期貨訂單持續健康的增長，有效的控制分銷商的庫存風險，同時使我們的產品更加準確的貼近市場消費者的需求。





管理層
討論及
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創下歷史新高，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1.4百萬元增加約20.3%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95.7百萬元。憑藉我們差異化及物有所值的產品以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於2014年財政年度的產品銷量及平均批發價分別增加約18.9%及1.6%。

於2013年財政年度及2014年財政年度，服裝產品（主要為3至12歲兒童而設）的銷售額均佔我們絕大部分的營業額。為全面提供各式產品，我們已於2015年首季推出鞋履及配飾系列，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我們亦已推出嬰兒服裝系列，乘著中國一孩政策逐步放開所帶來的商機，把握對甚具潛力的嬰兒服裝的龐大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量及平均批發價：

	2014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銷量(百萬件)	12.6	10.6	+ 18.9
平均批發價(人民幣)	63	62	+ 1.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2014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裝	795,278	99.9	660,781	99.9	+ 20.4
OEM服務	421	0.1	635	0.1	- 33.7
	795,699	100.0	661,416	100.0	+ 20.3

我們主要透過由逾600間零售店組成的廣泛零售網絡推廣我們的產品，有關零售店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由我們的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營運。另一方面，我們通過與指定網上分銷商合作捉緊中國網購的商機，有關分銷商透過中國不同的網上銷售平台轉售我們的產品。

於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指定網上分銷商為單一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約20.4%（2013年財政年度：18.6%）。向五大客戶（包括指定網上分銷商及另外四名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約52.8%（2013年財政年度：49.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2014年財政年度		2013年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	632,723	79.5	537,576	81.3	+ 17.7
向網上分銷商進行的銷售	162,078	20.4	122,950	18.6	+ 31.8
來自自營店的銷售*	477	0.05	255	0.01	+ 87.1
OEM服務	421	0.05	635	0.09	- 33.7
	795,699	100.0	661,416	100.0	+ 20.3

* 指來自福建省自營店的銷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1百萬元或約23.4%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495.4百萬元。該增幅與營業額增幅大致相符。於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繼續將需要特別技術及專業知識的產品生產外包予OEM廠房。按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計算，於2014年財政年度向OEM廠房作出的採購約佔71.1%，而2013年財政年度則約佔73.7%。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26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或約15.5%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300.3百萬元。相反，毛利率則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39.3%輕微下跌近兩個百分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37.7%，主要是由於中國童裝行業競爭激烈導致平均批發價以較低的單位數溫和增長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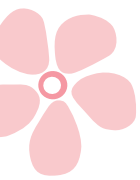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2013年財政年度：人民幣0.8百萬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0.8百萬元(2013年財政年度：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指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2013年財政年度：人民幣1.4百萬元)及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0.6百萬元(2013年財政年度：零)。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返利、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戶外廣告的廣告及展覽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47.0百萬元增加約23.2%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人人民幣57.9百萬元。該增幅與營業額增幅大致相符。

按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2014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7.3%，而2013年財政年度則佔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究及開發、行政部門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有關法律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專業開支、稅項及徵費以及上市開支。

2014年財政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47.0百萬元，較201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或約45.5%。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增長主要反映上海設計中心的員工成本及經營開支上升。

按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亦由2013年財政年度佔4.9%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佔5.9%。

融資成本

由於短期銀行借貸減少，融資成本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4百萬元。2014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8.7%，而2013年財政年度則為26.8%。目前，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年度溢利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9.6百萬元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相反，淨利潤率由2013年財政年度的19.6%下降約兩個百分點至2014年財政年度的17.3%。

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擁有足夠現金應付流動資金要求及進行策略性聯盟及收購(如有)。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合共為人民幣487.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1百萬元)，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一半以上。

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9.2倍及8.8倍，而2013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2.0倍及1.8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帶來的現金流入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春夏季系列產品增加所致，而該等產品預定於2015年初交付予分銷商。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人民幣5.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4百萬元)、在製品人民幣5.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8百萬元)及製成品人民幣31.1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百萬元)。於2014年財政年度的存貨週轉期為29.7天(2013年財政年度：30.3天)。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8百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7百萬元。



於2014年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121.0天，而2013年財政年度則為120.8天。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於3個月內到期，與授予我們的分銷商及網上分銷商的90日信貸期相符。我們繼續詳盡審閱分銷商的還款記錄、資源及財政實力，以確保彼等能夠於信貸期內償還債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2014年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為12.1天(2013年財政年度：12.3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動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來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以及償還銀行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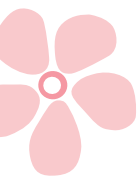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3年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

	2014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4,636	179,1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614)	(52,7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4,202	124,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2,224	251,192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079	8,8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81	(7)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384	260,079

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僅為4.1%(2013年12月31日：20.7%)。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相關期間內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額再乘以365天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度內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及市場風險

我們設有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我們的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日常營運及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我們不時檢討及評價庫務政策，以確保其適當及有效。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銷售及採購以人民幣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7.3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若干物業及預付租金合共人民幣10.6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百萬元)已抵押以獲得若干銀行貸款。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財政年度及201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本集團將透過策略性收購或聯盟繼續尋求機會擴充其品牌組合，以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5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來自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合共184,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按發售價每股2.28港元配發及發行)約為362.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5.0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佔所得款項		未動用金額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開設自營零售店(附註1)	32.1%	91.5	—	91.5
提升上海設計中心的設計及研發能力	26.9%	76.7	—	76.7
增聘至少30名設計及研發人員	4.2%	12.0	0.7	11.3
與中國著名大學及國際企業建立合作計劃	6.5%	18.5	—	18.5
建立ERP系統	20.3%	57.9	3.3	54.6
營銷及推廣活動	5.0%	14.2	14.2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0%	14.2	14.2	—
	100.0%	285.0	32.4	252.6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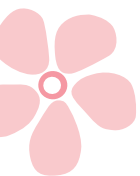
- (1)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開設十間自營零售店的工作正在進行。預期該等自營零售店將於2015年6月底前開始營業。設立各自營零售店的初步成立費用及營運資金要求預期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2)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機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才華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表現制定反映市場水平的薪酬。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我們的薪酬政策將根據市場慣例改變及我們的業務發展階段等多項因素而進行調整，從而實現我們的營運目標。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約700名全職僱員。2014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2013年財政年度：人民幣30.9百萬元)。

期後事項

- (i)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港仙。
- (ii) 2013年6月13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紅孩兒中國」)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法詩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法詩圖」)訂立預購協議(「預購協議」)，據此紅孩兒中國同意從上海法詩圖收購位於上海青浦區崧澤大道6066號上海尚之坊時尚創意產業園(「尚之坊時尚創意產業園」)的一幢在建中樓宇(「18號樓宇」)，總樓面面積為10,709.6平方米。於2014年12月31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紅孩兒中國已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預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支付合共人民幣92.0百萬元(「預付款項」)。

本集團已得到上海法詩圖通知，由於建造18號樓宇已落後於原先進度，18號樓宇的交付時間預期將顯著延遲。為了不會引致本集團設立上海研發中心的計劃受到進一步阻延，以及由於尚之坊時尚創意產業園內附近的一幢樓宇(「7號樓宇」)已可供使用，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本集團同意選取7號樓宇而不會等候完成建造18號樓宇。

於2015年3月18日，紅孩兒中國與上海法詩圖就收購7號樓宇訂立另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並就該收購預付人民幣1.0百萬元。餘下代價人民幣58.2百萬元須與預付款項對銷，而預付款項結餘人民幣33.8百萬元須以下列方式分兩批退還予紅孩兒中國：(i)於2015年4月30日或以前退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於有關登記轉讓7號樓宇物業所有權的正式協議簽署時退還餘下結餘人民幣13.8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刊發的另一份公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以開明及開放的方式引領其發展及保障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月1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則除外。

守則條文A.2.1訂明(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由於丁培基先生(「丁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故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我們認為，由丁先生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好處為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迅速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削弱，加上考慮到董事的背景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後，現有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應足以確保有關權力及權限平衡。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均衡聽取股東的意見。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需要而無法出席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加強其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劃流程、給予所有董事足夠時間預先安排彼等的工作及為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提供任何必要支援，藉此協助所有董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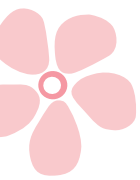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承諾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稱為「董事會委員會」)及統稱為「該等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的不同範疇。

董事會現時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丁麗真女士及顧及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梅文珏先生及祝文欣先生。

彼等的履歷詳情及(如適用)彼等的親屬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準則。其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委任及續聘董事、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指派及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與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符合要求。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自身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每年或需要時更新。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丁培基先生	1/1	4/4
丁培源先生	0/1	4/4
丁麗真女士	0/1	4/4
顧及時先生	1/1	4/4
梁偉業先生	0/1	4/4
梅文珏先生	0/1	4/4
祝文欣先生	0/1	3/4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認識，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務。此外，各董事透過研討會或傳閱閱讀資料的方式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年內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A
丁培源先生	A
丁麗真女士	A
顧及時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A
梅文珏先生	A
祝文欣先生	A

附註：

A: 閱覽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材料及更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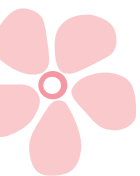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5年3月已安排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為全體董事舉辦一次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的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標準守則的規定及內幕消息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身分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支援。各董事會委員會均設經董事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偉業先生、梅文珏先生及祝文欣先生。梁偉業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關係提供獨立意見藉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該等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呈交的年度審核計劃；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審核費用；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
- 審閱本年度報告第35至36頁載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3/3
梅文珏先生	3/3
祝文欣先生	2/3

(ii)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梅文珏先生、祝文欣先生及丁培源先生。梅文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及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薪酬組合，及就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以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本公司對薪酬政策的目標是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確保薪酬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本公司因應市場水平、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釐定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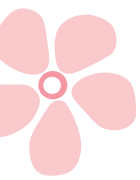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幅度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幅度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iii)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祝文欣先生、梁偉業先生及顧及時先生。祝文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一次，內容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



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其遵照守則條文第D.3.1條而於2013年12月16日所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而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董事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主席或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議程內增加事項。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考慮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期不得於指定任期內屆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各董事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隔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3年12月16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卓謙先生及盧燕萍女士為本集團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等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秘書。吳卓謙先生負責就管治事宜透過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吳卓謙先生及盧燕萍女士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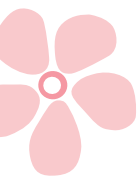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致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且董事會已於年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



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概無發現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分並無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溝通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本公司股東可享(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及行使其投票權利。本公司將安排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大會通告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或電郵至louis@redkids.com或catherine@redkids.com以呈交聯席公司秘書。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入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2-16號好景商業中心

1601室，以要求董事就有關要求所指交易或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規定(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除外)。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提出的任何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上市規則規定須列明相關資料的隨附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的決定乃採納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以確保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在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並於大會開始時加以解釋。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iv)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表明擬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如該等通知是於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始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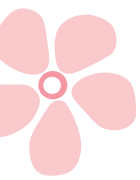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溝通及向股東負責的重要性。年度及中期報告為股東提供全面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亦透過路演、簡報會及個別會議等其他渠道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保持緊密聯繫。本公司已設立自己的網站<http://www.redkids.com>並定期更新內容，以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最新消息。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44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3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同時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紅孩兒中國」)的董事會主席。丁先生於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主要負責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參與多項社會事業，包括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服裝協會第二屆童裝專業委員會副主席；於2002年5月及2008年11月分別獲委任為泉州市紡織服裝商會第一屆及第二屆副會長；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泉州市清濛科技工業園區工商業聯合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會成員；以及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清濛科技工業區勤政廉政監督員。彼於2010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課程。

丁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的胞兄，以及為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的胞弟。

丁培源先生，41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亦為紅孩兒中國的副總經理。丁先生於生產及銷售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9年經驗，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彼於2009年修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舉辦的高級管理課程。

丁培源先生為丁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二人均為執行董事)的胞弟。

丁麗真女士，48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紅孩兒中國的副總經理。丁女士於服裝及零售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及產品開發事宜。

丁麗真女士為丁先生及丁培源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的胞姐。

顧及時先生，44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亦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顧先生於服裝及零售業擁有約11年經驗，主要負責品牌發展，以及管理本地銷售渠道及客戶。加入本集團前，顧先生於2003年至2008年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3)業務發展部經理及體育用品的品牌經理，主要負責主要客戶的關係管理。彼於2006年1月修畢四川大學的遙距課程，主修法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38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梁先生自2010年12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1998年6月獲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頒授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梅文珏先生，44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曾任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5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9)上市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航」)安全管理系統辦公室主任、安全委員會秘書及安全信息經理，天合聯盟安全保安及質量部行政功能高管中國南航副代表，並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深圳代表處首席代表。現時，彼為瑞卡連鎖租車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13年5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獲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祝文欣先生，42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祝先生自1999年起出任中研國際時尚品牌管理諮詢集團董事會主席。現時，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左岸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碼：ZA)的獨立董事及阿里巴巴(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的服裝業高級顧問。

高級管理層

吳卓謙先生，40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獲委任前，彼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職位，於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8)擔任經理職位並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吳先生於公司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擁有逾14年經驗。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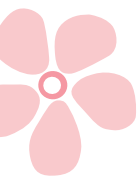
丁皖皖女士，40歲，本集團生產中心主管，主要負責供應鏈管理。丁女士於2000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2年6月修畢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高層管理培訓中心的高級經理培訓課程。

伍臣通先生，40歲，本集團的財務經理。伍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主要負責企業財務管理。彼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三明職業大學，主修會計學。

聯席公司秘書

吳卓謙先生，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盧燕萍女士，26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盧女士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主席履行其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職務及責任，包括籌辦董事會會議及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批發及零售品牌童裝。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20.4%（2013年：18.6%）及52.8%（2013年：4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原材料及OEM產品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8.9%（2013年：12.6%）及40.1%（2013年：47.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88頁。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年報第43至49頁的財務報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42,134,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2013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2015年5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14年9月19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2013年：零)。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0.0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0.1百萬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自2014年1月15日起上市。2014年1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主席)

丁培源先生

丁麗真女士

顧及時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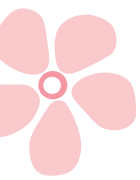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梅文珏先生

祝文欣先生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期不得於指定任期內屆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各董事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9至30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丁培源先生、丁麗真女士及梅文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集團概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

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丁先生 ⁽¹⁾	L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9,076,694	38.72%
丁麗真女士 ⁽²⁾	L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800,000 ⁽⁵⁾	5.13% 0.10%
丁培源先生 ⁽³⁾	L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800,000 ⁽⁵⁾	5.13% 0.10%
顧及時先生	L ⁽⁴⁾	實益擁有人	800,000 ⁽⁵⁾	0.1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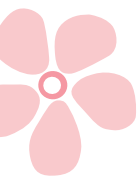
- (1) 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華智」)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華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nowy Wise Limited(「Snowy Wise」)由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麗真女士被視為於Snowy Wis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ightful Style Limited(「Rightful Style」)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指好倉。
- (5) 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丁培源先生及顧及時先生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以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6) 計算結果乃基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824,000,000股，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⁷⁾
華智 ⁽¹⁾	L ⁽⁵⁾	實益擁有人	319,076,694	38.72%
丁先生 ⁽¹⁾	L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9,076,694	38.72%
Opulent Ample ⁽²⁾	L ⁽⁵⁾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28%
丁為祝先生 ⁽²⁾	L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240,000	5.28%
Snowy Wise ⁽³⁾	L ⁽⁵⁾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13%
丁麗真女士 ⁽³⁾	L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240,000	5.13%
		實益擁有人	800,000 ⁽⁶⁾	0.10%
Rightful Style ⁽⁴⁾	L ⁽⁵⁾	實益擁有人	42,240,000	5.13%
丁培源先生 ⁽⁴⁾	L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240,000	5.13%
		實益擁有人	800,000 ⁽⁶⁾	0.10%



附註：

- (1) 華智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華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Opulent Ample Limited (「Opulent Ample」) 由丁先生、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的父親丁為祝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丁為祝先生被視為於Opulent Ampl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nowy Wise由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麗真女士被視為於Snowy Wis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ightful Style由執行董事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指好倉。
- (6) 執行董事丁麗真女士及丁培源先生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以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7) 計算結果乃基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824,000,000股，且不計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銘濠(廈門)兒童用品有限公司(「銘濠廈門」)由丁培杰先生(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的胞弟)及丁榮源先生(丁培杰先生的內弟)各自擁有80%及20%權益。

由於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而丁培基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故彼等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由於丁培杰先生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的胞弟，加上丁培杰先生可於銘濠廈門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故銘濠廈門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銘濠廈門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分銷商。本集團與銘濠廈門訂立分銷協議(「銘濠廈門分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分銷商所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相同。

向銘濠廈門銷售童裝產品的價格乃由銘濠廈門與本集團不時公平磋商協定，與本集團銷售予其他獨立分銷商的類似產品的市價相若。

銘濠廈門分銷協議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銘濠廈門銷售的童裝產品為人民幣22.9百萬元(2013年財政年度：人民幣20.4百萬元)，有關金額乃低於規定年度上限人民幣26.0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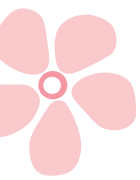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本公司已收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發出有關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除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丁先生及華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彼等於2013年12月16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年內所有承諾已獲得遵守。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僱員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及激勵僱員提升表現及效率，並用以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僱員。於2013年12月27日，21名參與者已獲有條件授予可認購合共7,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每股股份行使價為1.82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價的80%。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具有八年的行使期，並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上市日期一週年後任何時間
上市日期兩週年後任何時間
上市日期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可行使的最高百分比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30%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30%
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40%

以下載列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概要：

姓名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¹⁾
董事		
丁培源先生	800,000	0.1%
丁麗真女士	800,000	0.1%
顧及時先生	800,000	0.1%
其他人士		
合計	4,600,000	0.5%
總計	7,000,000	0.8%

(1) 計算結果乃基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824,000,000股，且不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姓名	於2014年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4年 12月31日
董事					
丁培源先生	800,000	—	—	—	800,000
丁麗真女士	800,000	—	—	—	800,000
顧及時先生	800,000	—	—	—	800,000
其他					
合計	4,600,000	—	—	650,000	3,950,000
總計	7,000,000	—	—	650,000	6,350,000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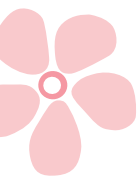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過往的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其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仍然有效。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建議、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人須就接納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付款」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非讓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合資格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省及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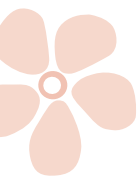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培基

香港，2015年3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3至87頁的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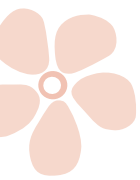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795,699	661,416
銷售成本		(495,367)	(401,330)
毛利		300,332	260,086
其他收益	4	2,865	2,051
其他虧損淨額	4	(1,578)	(1,3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935)	(47,00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6,956)	(32,260)
經營溢利		196,728	181,507
融資成本	5(a)	(3,409)	(4,326)
除稅前溢利	5	193,319	177,181
所得稅	6(a)	(55,405)	(47,568)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137,914	129,61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29	4,03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8,543	133,643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	10(a)	17	20
— 攤薄	10(b)	17	20

第50至8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就年內溢利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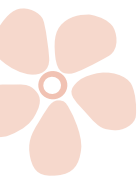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6,022	38,047
在建工程	13	—	974
無形資產	14	490	535
預付租金	15	2,941	3,029
購買物業按金	12	92,000	51,750
購買無形資產按金		3,300	—
遞延稅項資產	17(b)	2,843	2,105
		157,596	96,44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1,783	38,7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a)	333,226	257,4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000	—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52,6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32,384	260,079
		862,073	556,29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37,700	76,8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a)	38,865	188,573
即期應付稅項	17(a)	16,643	15,953
		93,208	281,416
流動資產淨值		768,865	274,8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26,461	371,3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b)	1,300	—
資產淨值		925,161	371,322

第50至8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6	6,483	8
儲備	26	918,678	371,314
權益總額		925,161	371,322

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丁培基
董事

丁培源
董事

第50至8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3,43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b)	240,937	—
		244,373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2,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985	33
		4,993	2,71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b)	—	5,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b)	749	3,505
		749	9,09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244	(6,3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8,617	(6,383)
資產淨值		248,617	(6,383)
權益			
股本	26	6,483	8
儲備	26	242,134	(6,391)
權益總額		248,617	(6,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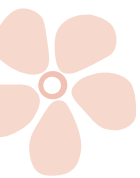
由董事會於2015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丁培基
董事

丁培源
董事

第50至8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520	—	—	—	5,508	23,025	207,191	236,244
2013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129,613	129,61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4,030	—	—	4,03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30	—	129,613	133,643
就重組發行股份	8	—	—	—	—	—	—	8
重組後資本減少	(520)	—	—	—	—	—	—	(520)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	—	1,947	—	—	—	—	1,9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4,027	(14,027)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	—	1,947	—	9,538	37,052	322,777	371,322

第50至8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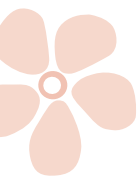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26(c)	26(d)(i)	26(d)(iv)	26(d)(v)	26(d)(iii)	26(d)(ii)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8	—	1,947	—	9,538	37,052	322,777	371,322
2014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137,914	137,91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629	—	—	62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9	—	137,914	138,543
注資	26(d)(v)	—	—	—	145,549	—	—	—	145,549
資本化發行	26(c)(ii)	5,027	(5,027)	—	—	—	—	—	—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的 股份	26(c)(iii)	1,448	310,721	—	—	—	—	—	312,16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3,436	—	—	—	—	3,436
已宣派股息	26(b)(i)	—	(45,858)	—	—	—	—	—	(45,8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d)(ii)	—	—	—	—	—	16,344	(16,344)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83	259,836	5,383	145,549	10,167	53,396	444,347	925,161

第50至8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現金	21(b)	118,789	216,278
已付所得稅		(54,153)	(37,08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4,636	179,19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63,728)	(53,535)
存置為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52,680)	—
存置已抵押存款		(2,000)	—
已收利息	4	1,794	8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6,614)	(52,701)
融資活動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26(c)(iii)	330,080	—
支付全球發售相關開支		(17,421)	(1,05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7,700	76,890
償還銀行貸款		(76,890)	(38,800)
關聯方所得墊款淨額		—	91,997
已派付股息		(45,858)	—
已付利息	5(a)	(3,409)	(4,3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4,202	124,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2,224	251,19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079	8,89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1	(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384	260,079

第50至8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為有關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適用的規定仍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1(c)提供有關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於附註1(e)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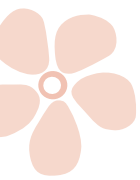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對有關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判斷其賬面值所依據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僅有一項新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準則。有關修訂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有關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賬中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中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的特作自用樓宇於餘下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20年)的較短者折舊。	
— 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g)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就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ii))。攤銷乃於權利的相關期間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h)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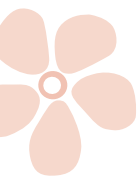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電腦軟件於可供使用當日起計分10年攤銷。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每年作檢討。

(i) 經營租賃費用

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中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所覆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以等額在損益賬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取得的利益模式。所獲得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所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事件，如拖欠或無法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將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出現前述任何證據，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有重大貼現影響)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減值虧損。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進行整體評估。作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擁有與整體組別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關連，則會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不可令資產賬面值超過倘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就對收回性存疑但並非不可能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該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記入撥備賬。倘本集團相信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撥備賬中與該債項有關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於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購買物業的按金)；
- 預付租金；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體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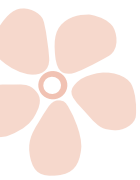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削減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予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予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就有關資產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j)(i)及(ii))。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位置及狀況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金額乃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的扣減。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j)(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將不會有重大貼現影響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值，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賬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攤銷成本列值，除非將不會有重大貼現影響，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將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於授出日期計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人士須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經計及購股權將會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間內攤分。

於歸屬期間內，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作出的任何相應調整乃扣自／計入審閱年度的損益賬，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購股權實際數目（及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q) 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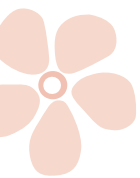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倘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資產時）均全數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可將自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稅項虧損向以往期間或以後期間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來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則只限於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的變動，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而有關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清償或收回的每段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與否確認其是否存在)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賬中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且客戶接納貨品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賬內實際確認。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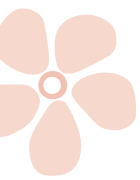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使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經營業績乃使用與交易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財務狀況表項目使用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單獨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u)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研發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打算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支出將會資本化。其他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w) 股息

股息於其宣派的期間確認為負債。

(x)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其或其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方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入賬，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質相近，且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等方面相類近。如具備上述大部分特質，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可合併為一個分部。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童裝產品。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予以評估，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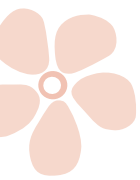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評估可收回情況，以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發生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遞延稅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本集團不斷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童裝產品。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乃以交付貨品的目的地釐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95,699	660,781
海外	—	635
	795,699	661,416

來自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逾10%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62,078	122,950
客戶B	89,641	70,54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794	834
政府補助	846	615
其他	225	602
	2,865	2,051
其他虧損淨額		
外匯虧損淨額	985	1,368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	593	—
	1,578	1,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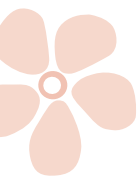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409	4,326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08	30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509	30,605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5)	3,436	—
	51,853	30,909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金	88	88
— 無形資產	50	14
折舊	3,172	3,044
核數師酬金	2,450	1,228
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704	995
研究及開發開支	4,533	5,828
已售存貨成本*	495,367	401,33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中包括人民幣28,012,000元(2013年：人民幣18,977,000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的金額，有關金額亦計入於上文附註5(b)及(c)就各項開支類別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金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843	46,70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來源	562	863
	55,405	47,568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間的對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3,319	177,181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各個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標準稅率計算	52,974	46,44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85	605
尚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46	518
中國附屬公司所保留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附註(iv))	1,300	—
實際稅項開支	55,405	47,568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並無賺取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25%。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公司居民自中國企業收取以2008年1月1日以後所賺取溢利作出的股息，除非稅務條約或安排訂明按較低的稅率徵收，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計算本集團中國股息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10%。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以後產生的溢利於可見未來將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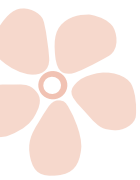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 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以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100	713	12	59	884	—	884
丁培源先生	100	616	7	51	774	393	1,167
丁麗真女士	100	616	7	51	774	393	1,167
顧及時先生	100	775	3	25	903	393	1,296
小計	400	2,720	29	186	3,335	1,179	4,5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136	—	—	—	136	—	136
梅文珏先生	136	—	—	—	136	—	136
祝文欣先生	136	—	—	—	136	—	136
小計	408	—	—	—	408	—	408
總計	808	2,720	29	186	3,743	1,179	4,9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 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以權益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4	597	10	59	670	—	670
丁培源先生	4	514	3	51	572	—	572
丁麗真女士	4	516	7	51	578	—	578
顧及時先生	4	676	3	19	702	—	702
小計	16	2,303	23	180	2,522	—	2,5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	—	—	—	—	—	—
梅文珏先生	—	—	—	—	—	—	—
祝文欣先生	—	—	—	—	—	—	—
小計	—	—	—	—	—	—	—
總計	16	2,303	23	180	2,522	—	2,5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於2013年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

附註：

有關款項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照附註1(p)(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根據該政策，有關價值包括因於歸屬前沒收所授出的股權工具而撥回過往年度累計金額的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5披露。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予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載於附註8)，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名(2013年：四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7披露。餘下人士(2013年：一名)的酬金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84	371
酌情花紅	953	—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4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	—
	2,289	371

上述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4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15,969,000元(2013年：虧損人民幣8,393,000元)，並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10 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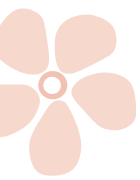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度溢利人民幣137,914,000元(2013年：人民幣129,613,000元)以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16,482,000股(2013年：64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1,00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639,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2013年整段期間均已發行)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640,000	1,0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639,000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176,482	—
	816,482	64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年度溢利人民幣129,613,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0,019,000股(乃於計及被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後計算)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汽車	傢俬、裝置 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50,459	7,624	4,693	3,311	66,087
添置	—	7	—	308	31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50,459	7,631	4,693	3,619	66,402
添置	—	5	2,740	321	3,066
由在建工程轉撥	18,081	—	—	—	18,081
於2014年12月31日	68,540	7,636	7,433	3,940	87,549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3,062	6,454	3,561	2,234	25,311
年度開支	2,271	109	365	299	3,04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5,333	6,563	3,926	2,533	28,355
年度開支	2,271	94	415	392	3,172
於2014年12月31日	17,604	6,657	4,341	2,925	31,527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50,936	979	3,092	1,015	56,022
於2013年12月31日	35,126	1,068	767	1,086	38,047

(a)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部位於中國。

(b)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748,000元(2013年：人民幣9,598,000元)的樓宇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2)。

(c) 於2014年12月31日，正在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0,249,000元的樓宇申請所有權證(2013年：人民幣23,459,000元)。於年度結束後，本集團獲得賬面值為人民幣9,177,000元的樓宇的所有權證。

12 購買物業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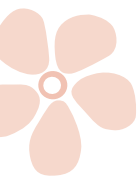
於2013年6月13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紅孩兒中國」)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法詩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法詩圖」)訂立預購協議(「預購協議」)，據此紅孩兒中國同意從上海法詩圖收購位於上海青浦區崧澤大道6066號上海尚之坊時尚創意產業園(「尚之坊時尚創意產業園」)的一幢在建中樓宇(「18號樓宇」)，總樓面面積為10,709.6平方米。於2014年12月31日，紅孩兒中國已就根據預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支付合共人民幣92,000,000元(「預付款項」)。

本集團已得到上海法詩圖通知，由於建造18號樓宇已落後於原先進度，18號樓宇的交付時間預期將顯著延遲。為了不會引致本集團設立上海研發中心的計劃受到進一步阻延，以及由於尚之坊時尚創意產業園內附近的一幢樓宇(「7號樓宇」)已可供使用，經訂約雙方磋商後，本集團同意選取7號樓宇而不會等候完成建造18號樓宇。

於2015年3月18日，紅孩兒中國與上海法詩圖就收購7號樓宇訂立另一份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9,177,000元，並就該收購預付人民幣1,000,000元。餘下代價人民幣58,177,000元須與預付款項對銷，而預付款項結餘人民幣33,823,000元須以下列方式分兩批退還予紅孩兒中國：(i)於2015年4月30日或以前退還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於有關登記轉讓7號樓宇物業所有權的正式協議簽署時退還餘下結餘人民幣13,823,000元。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74	—
添置	17,107	97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81)	—
於12月31日	—	97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44
添置	49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639
添置	5

於2014年12月31日	644
--------------	-----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90
年度開支	1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04
年度開支	50

於2014年12月31日	154
--------------	-----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490
--------------	-----

於2013年12月31日	535
--------------	-----

年度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 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4,206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1,089

年度開支 88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177

年度開支 88

於2014年12月31日 1,265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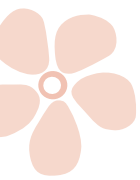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於2013年12月31日 3,029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43,000元(2013年：人民幣1,898,000元)的預付租金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22)。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賬	—	—
向一間附屬公司僱員所授購股權的累計公平值	3,436	—
	3,43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實際權益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明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紅孩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紅孩兒(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460,000,000港元	100%	—	100%	童裝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
米格(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	100%	童裝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

*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1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6,643	15,953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應計開支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968	—	2,968
於損益賬扣除(附註6(a))	(863)	—	(863)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105	—	2,105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附註6(a))	738	(1,300)	(562)
於2014年12月31日	2,843	(1,300)	1,543



1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843	2,10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00)	—
	1,543	2,105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q)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7,010,000元(2013年：人民幣2,24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虧損抵銷。根據現行稅法，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4,791,000元(2013年：人民幣1,740,000元)將於5年內屆滿。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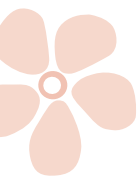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並未就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67,571,000元(2013年：人民幣333,468,000元)，原因為本公司能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以該等溢利作出分派。

18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705	4,413
在製品	4,957	4,757
製成品	31,121	29,591
	41,783	38,76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83,201	230,931
— 關聯方	8,542	4,958
貿易應收款項	291,743	235,889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40,802	18,255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681	3,314
	333,226	257,458

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高級管理層會對所有賒賬銷售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90日。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須受一般商業條款所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屬較早者)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91,743	235,729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	160
	291,743	235,889

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35,729,000元，而已逾期款項則為人民幣160,000元。尚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極微，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見附註1(j)(i))。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0,93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預期可於逾一年後收回。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元(2013年：零)已抵押作為外匯遠期合約的擔保(附註23(a))。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32,384	260,079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985	33

於2014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合共為人民幣476,304,000元(2013年：人民幣259,541,000元)。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3,319	177,18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5(c)	3,172	3,044
無形資產攤銷	5(c)	50	14
預付租金攤銷	5(c)	88	8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36	1,947
融資成本	5(a)	3,409	4,326
利息收入	4	(1,794)	(83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022)	(10,8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8,439)	28,5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30)	9,00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880
經營所得現金		118,789	216,278

22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6,700	28,000
— 無抵押	11,000	48,890
	37,700	76,890

本集團已抵押以獲得銀行貸款的資產包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的樓宇(附註11)	8,748	9,598
預付租金(附註15)	1,843	1,898
	10,591	11,496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700,000元(2013年：零)由本公司董事丁培基先生及一名第三方擔保。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733	16,036
預收款項	952	10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44,8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87	27,578
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593	—
	38,865	188,573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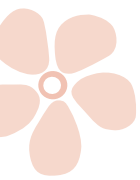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236	16,036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497	—
	16,733	16,036

(b)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9	3,505
	749	9,096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各直轄市及省政府設立的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2%至21%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累計所須作出的供款，並於到期作出供款時將其匯至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受計劃保障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僱用，且過往並未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2014年6月前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該等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任何重大責任。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2013年12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三名董事及十八名僱員(「承授人」)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每股認購價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的8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12月27日(釐定為服務開始日期)提供予承授人並獲承授人接納，而股東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批准則於2014年1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日期(「上市日期」))，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可依法強制執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000,000股。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悉數以股份結算。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014年1月15日	第一批	720,000 上市日期後1年	8年
2014年1月15日	第二批	720,000 上市日期後2年	8年
2014年1月15日	第三批	960,000 上市日期後3年	8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014年1月15日	第一批	1,380,000 上市日期後1年	8年
2014年1月15日	第二批	1,380,000 上市日期後2年	8年
2014年1月15日	第三批	1,840,000 上市日期後3年	8年
			7,000,000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1.824港元	7,000	—	—
年內授出	—	—	1.824港元	7,000
年內沒收*	1.824港元	650	—	—
年末尚未行使	1.824港元	6,350	1.824港元	7,000
年末可予行使	1.824港元	—	1.824港元	—

* 兩名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因其於2014年辭任而遭沒收。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824港元(2013年：1.824港元)，餘下的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7年(2013年：8年)。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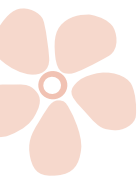
董事及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基於二項模式所作出對該公平值的估計及相關假設載列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港元)	1.0610	1.1359	1.1959
股價(港元)	2.81	2.81	2.81
行使價(港元)	1.824	1.824	1.824
預期波幅	43.488%	43.488%	43.488%
購股權合約年期	8	8	8
預期股息	2.50%	2.50%	2.50%
無風險利率	1.87%	1.87%	1.87%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作出。預期股息乃基於管理層的假設作出。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以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授出日期進行公平值計量時並未計及該等條件。授出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內各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至年末之間的權益個別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26(c)	26(d)(i)	26(d)(iv)	26(d)(iii)		
於2013年3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	—
年度虧損		—	—	—	—	(8,393)	(8,393)
其他全面收入		—	—	—	55	—	55
全面收入總額		—	—	—	55	(8,393)	(8,338)
重組		8	—	—	—	—	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947	—	—	1,947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	—	1,947	55	(8,393)	(6,383)
年度虧損		—	—	—	—	(15,969)	(15,969)
其他全面收入		—	—	—	1,222	—	1,222
全面收入總額		—	—	—	1,222	(15,969)	(14,747)
資本化發行	26(c)(ii)	5,027	(5,027)	—	—	—	—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26(c)(iii)	1,448	310,721	—	—	—	312,169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6(d)(iv)	—	—	3,436	—	—	3,436
已宣派股息	26(b)(i)	—	(45,858)	—	—	—	(45,858)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83	259,836	5,383	1,277	(24,362)	248,617

(b) 股息

(i) 屬於年度的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2013年：零)	13,067	—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元(2013年：零)	13,002	—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013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	—	32,791
	26,069	32,791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續)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屬於去年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2013年：零)	32,791	—
	32,791	—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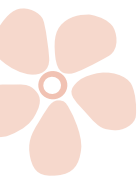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79,380	10,000,000,000	100,000	78,620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2013年3月15日	—	—	—	100	—	—
重組	—	—	—	999,900	10	8
於2014年1月1日	1,000,000	10	8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6(c)(ii))	639,000,000	6,390	5,027	—	—	—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26(c)(iii))	184,000,000	1,840	1,448	—	—	—
於12月31日	824,000,000	8,240	6,483	1,000,000	10	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中享有同等權益。

(ii) 資本化發行

於2014年1月15日，6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3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27,000元)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股東。因此，於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0,000,000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i) 透過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當中16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20%)按每股2.28港元發行予公眾人士。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4,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6,988,000元)。

於2014年1月22日，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按每股2.28港元發行合共2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就發行超額配售股份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4,7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092,000元)。

(iv) 於報告期末尚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2014年 數目	2013年 數目
2015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1.824港元	1,905,000	2,100,000
2016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1.824港元	1,905,000	2,100,000
2017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1.824港元	2,540,000	2,800,000
		6,350,000	7,00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彼等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個年度的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溢利必須先調撥至本儲備，方可再用於向母公司作出分派。

法定儲備可於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後動用，以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惟動用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有關差額按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以及僱員以外的人士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而有關服務乃以本公司的權益工具結算。有關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

(v) 資本儲備

於2014年1月，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華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方)豁免了應收紅孩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184,239,68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5,549,000元)。該豁免契據已於年內反映為應付華智款項的減少及本集團資本儲備的相應增加。

(e)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42,134,000元(2013年：零)。

(f) 資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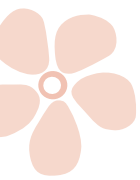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受惠。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使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的平衡，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債務資本比率(即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貸除以其權益總額)為4%(2013年：2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要求信貸期的客戶均需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本身的賬戶資料及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9。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本身的特性影響，因此，倘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大量交往，則會出現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22%（2013年：22%）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56%（2013年：52%）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指各項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

(ii) 銀行存款

本集團向信貸評級良好的財務機構作出存款，藉此降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鑒於有關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情況。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的所有免息財務負債均為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故所有該等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合約非貼現現金流並無重大差異。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假設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於協定還款期內償還的情況下，銀行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預定到期情況，乃根據預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息)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作出：

	本集團	
	於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的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於2014年12月31日	38,704	37,700
於2013年12月31日	78,988	76,890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貸款產生。浮息及定息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察的本集團利率組合載於下文。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貸的利率組合：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6.996%	37,700	6.677%	76,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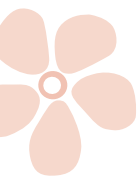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鑑於該等銀行貸款的期限較短，有關貸款所產生的公平值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d) 貨幣風險

除本公司及中國內地境外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的營運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不大。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售價及公平值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93,000元的外匯遠期合約，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

(i)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層級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計量，即未能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惟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於第2級的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乃透過將合約遠期價格貼現並扣減即期現貨匯率釐定。

(ii) 並非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出入。

28 承擔

(a) 於2014年12月31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4,469	67,276

(b)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65	771
1年後但5年內	208	741
	1,273	1,512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2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於租期結束時重新商定。

除上文披露的最低租金外，本集團承諾支付以參考零售店營業額計算的租金。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上述承諾，原因為無法估計可能應付金額。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丁培基先生	最終控股方
福建宏潤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福建宏潤」)	由丁培源先生及其父親各自擁有60%及40%權益
銘濠(廈門)兒童用品有限公司(「銘濠廈門」)	由丁培基先生的胞弟丁培杰先生擁有80%權益
華智	由丁培基先生擁有100%權益

(a)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i) 銷售產品

銘濠廈門為本集團的分銷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銘濠廈門銷售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22,931,000元(2013年：人民幣20,355,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來自銘濠廈門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542,000元(2013年：人民幣4,958,000元)。

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作出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i) 豁免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華智的款項人民幣144,855,000元已於2014年1月獲全數豁免(載於附註26(d)(v))。

(iii)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9,700,000元(2013年：零)由丁培基先生擔保(附註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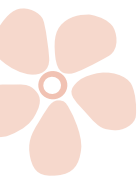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7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的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24	3,5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33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25	—
	8,389	3,554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附註5(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華智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及丁培基先生。

3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帶來的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其認為採納有關修訂、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由本公司於2014年3月3日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實施。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的轉變對於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其認為有關影響不太可能為重大且僅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95,699	661,416	519,987	392,369	326,974
毛利	300,332	260,086	195,814	143,909	131,420
經營溢利	196,728	181,507	133,258	90,061	88,694
除稅前溢利	193,319	177,181	130,781	87,882	86,817
年度溢利	137,914	129,613	115,438	77,323	75,945
非流動資產	157,596	96,440	46,915	48,929	54,044
流動資產	862,073	556,298	323,948	232,292	218,895
流動負債	93,208	281,416	134,619	160,408	232,24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68,865	274,882	189,329	71,884	(13,349)
資產淨值	925,161	371,322	236,244	120,813	40,695
毛利率	37.7%	39.3%	37.7%	36.7%	40.2%
經營利潤率	24.7%	27.4%	25.6%	22.4%	27.1%
淨利潤率	17.3%	19.6%	22.2%	19.7%	23.2%
流動比率	9.2倍	2.0倍	2.4倍	1.4倍	0.9倍
資產負債比率	4.1%	20.7%	16.4%	18.5%	104.4%
存貨週轉日數	30日	30日	62日	112日	105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121日	121日	111日	77日	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12日	12日	11日	11日	13日

本公司於2014年1月15日上市。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